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8號

原　　告　阮語豔
　　阮顏彩鳳
被　　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德風
訴訟代理人　林三元律師
複代理人　廖宛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阮顏彩鳳（下僅稱阮顏彩鳳）於民國105年間施行胃部大手術，為補身之故，乃食用電視廣告食品即被告生產之桂格人蔘蜆精（下稱系爭產品），然喝完約3小時發生嚴重上吐下瀉，因年邁又經手術，故身體虛弱幾亡，幸經原告阮語豔（下僅稱阮語豔）趕至送醫，經急診醫師告知依症狀反應應係食物中毒、細菌或病毒之類造成，惟阮顏彩鳳午餐與家人共餐，並無任何不適，家人亦無不適，僅其於飲用系爭產品後約3小時突然腹痛及上吐下瀉。

㈡、阮語豔因守護急診之阮顏彩鳳，整夜無法入睡，直至次日阮顏彩鳳脫離危險返家。事後，阮語豔經由被告之客戶專線反應此事，雖被告人員在106年6月30日到宅探視，但堅持其產品品質不會造成使用者健康問題，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受有損害，阮顏彩鳳所受損害如附表所示，合計新台幣(下同）40萬元，其中精神損害為82,701元，阮語豔所受損害亦如附表所示，合計1,585,763元，惟僅請求其中30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㈢、被告為食品製造商並販售，該食品既有人蔘及蜆等成分，應

標示消費者購入食用之適性及食入後之安全警示，然因無對禁忌食用者之警告內容及應注意事項，違致阮顏彩鳳於不知情下購買食用，並發生嘔吐腹瀉，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被告之廣告隱匿有不適合使用該食品之人之標示，亦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

㈣、聲明：㈠被告應給付阮語豔30萬元、給付阮顏彩鳳4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阮顏彩鳳雖於106年4月26日就醫，然依其所述，其已高齡80餘歲，胃部又經大手術，並有慢性病史，體質較一般人更虛弱，對食物之接受度亦較常人為低，自不能因其家族成員未於餐後有不適徵狀，即認係因其曾飲用系爭產品為就醫之原因。再者，被告對於產品之生產流程均嚴格控管，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規定，產品販售前經多項檢測，亦均符合規定，且經統一超商於106年3月9日將同批產品送往食品實驗室進行檢測，亦顯示產品品質符合標準，而自102年系爭產品上市至今，已銷售逾300萬瓶，從未發生過原告指述情事，可證原告就醫原因與其飲用系爭產品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㈡、又系爭產品成分中之人蔘，係民間常見之藥膳料理之中藥材，並列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名單內，且無法律規定須強制標明警語或注意事項，而成分中之蜆，更是民眾於市場或賣場垂手可得之食物，對人體健康無礙，亦無存有標明注意事項或警語必要，更無法令強制規定須對添加蜆之產品特別註明；何況系爭產品業在外觀標示如有特殊體質者，請洽詢醫師或營養師有關於食用本產品之意見等語，倘阮顏彩鳳之身體狀況符合特殊體質，其家屬應於其購買並飲用前，協助其注意，預先諮詢專業人士意見，而非於事發後始對他人予以究責。

㈢、另阮語豔於106年4月27日以電話告知被告本事件後，被告即

表達慰問之意，並曾親自攜帶禮盒拜訪，說明系爭產品確受有嚴格品質控管符合國家衛生標準等情，惟未為阮語豔接受，並因對事發原因及和解內容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於台中市政府消費者爭議案協調會議成立調解，實無原告所指態度傲慢不負責任情事。

㈣、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原告主張阮顏彩鳳於106年4月26日凌晨零時40分許曾因噁心及嘔吐、急性腸胃炎病症赴台中榮民總醫院（下稱台中榮總）急診就醫，而在此之前有服用被告生產之系爭產品之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4頁），惟原告主張阮顏彩鳳就醫之原因係因飲用系爭產品所致，則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本件原告以阮顏彩鳳於飲用系爭產品後發生嘔吐、腹瀉，急診送醫等情，固提出台中榮總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9頁），惟前述診斷證明書所記載醫師診斷為「急性腸胃炎」，而急性腸胃炎引起之原因多端，因食用受細菌污染之食物或水或使用不潔之器皿所致固有可能，而因病毒感染（例如輪狀病毒）所致，亦非無可能，原告僅以阮顏彩鳳曾飲用系爭產品即認阮顏彩鳳所罹急性腸胃炎係因系爭產品所致，缺乏其他證據佐證，所為主張即難遽信。

㈢、又依原告提出其將系爭產品送檢測之報告以觀，檢測項目包括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肉毒桿菌、大腸桿菌均屬陰性，大腸桿菌群則小於3MPN/g，其檢驗方法均參考衛福部

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見本院卷第249、253頁），此與被告提出之測試報告結果相同（見本院卷第205頁，被告提出之報告中黴菌、酵母菌亦未檢出），可排除阮顏彩鳳係因飲用系爭產品造成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肉毒桿菌、大腸桿菌等細菌性食物中毒之結果，而原告亦未能證明系爭產品中有遭其他細菌污染，且係可歸責於被告之情，被告自無侵權行為可言，至於阮顏彩鳳倘係因病毒感染，更屬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㈣、再者，系爭產品之包裝已載明「注意事項：如有特殊體質者，請洽詢醫師或營養師有關於食用本產品之意見」，阮顏彩鳳自承其曾施行胃部手術，依其提出之台中榮總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7頁），可見其於105年6月7日就醫並接受開腹胃穿孔修補手術，其後多次門診，醫師並囑咐其後續需持追蹤及長期服用胃藥等情，則其對於食物之選擇及食用，自應較一般人為慎重。而系爭產品內容依其標示為人蔘萃取液（水、西洋蔘、紅棗、蓮子、百合、高麗紅蔘、白蔘）、蜆精、香料等，並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成份，並已標示前述之注意事項，亦難認被告之生產、製造有何違反食安法、消費者保護法之情事。

㈤、據上，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產品存有可致急性腸胃炎之細菌，阮顏彩鳳所罹急性腸胃炎與系爭產品間顯不具因果關係，此外，原告亦未舉證證明系爭產品有何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成份，原告縱有因阮顏彩鳳罹急性腸胃炎造成損害之情事，亦難責由被告負責。

㈥、至原告雖依民法第174條無因管理規定併為請求，惟依其所述，係其認食品製造者要善盡管理責任，惟被告在販售時沒有善盡告知消費者應盡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是原告所述與無因管理之要件「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有異，亦即被告並無為原告管理事務之事實，原告縱有損害，亦無依該法條請求被告賠償之餘

地，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阮語豔30萬元、賠償阮顏彩鳳40萬元暨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國雄